

全国政协委员潘毅琴：

# 更好建设检察队伍，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奚冬琪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既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提到，2023年检察机关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实施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工程，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全国“两会”期间，记者就如何更好建设检察队伍，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

近年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更大、任务更重。特别是随着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和新技术的更新迭代，犯罪专业化、职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各类案件专业化、复杂性日益突出。而检察工作实践性、专业性强，检察人员必须成为专业领域的行家里手，才能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因此，检察机关唯有加快推进专业化建设，与时俱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才能更好地肩负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职责使命。

“专业化是实现检察队伍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我们研究制定了《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科学规划教育培训工作，分条线、分层次完善符合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

法行政人员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素能培养体系。特别是围绕新时代司法办案理念、最新法律政策、重大疑难案件等，开展针对性强、解渴管用的高质量业务培训。”潘毅琴介绍，最高检强化专业化岗位练兵，修订完善业务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举办第八届公诉人大赛以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检等5项全国业务竞赛，以赛代训、以赛促练，不断增强法律监督能力。

同时，突出专业化发展导向，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和检察官员额制。最高检不断健全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配套制度，有序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相互交流转任，畅通各类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引进专业化人才力量，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深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学者挂职、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机制，形成一支“编外”检察人才队伍。目前，全国现任特邀检察官助理2.5万余人，涉及数十个专业领域，2023年共辅助办案5万余件。同时，深化检校合作，邀请11名专家学者到最高检挂职，组织106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精选180门检察专业课程进课堂，实现法学教育、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同向发力”。

“其中，持续推进专家学者到检察

机关挂职，是推动法学理论研究和检察工作共同发展的重要举措。”潘毅琴介绍，近年来，在中央组织部的大力支持下，最高检已组织7批39名法学专家学者到机关挂职。这些挂职专家学者充分发挥理论功底深厚、学术视野开阔的优势，聚焦检察中心任务，深度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研讨、指导性案例论证、司法解释和政策性文件研究，以“跳出检察看检察”的视角，为完善检察工作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提供了坚实的“外脑”支持。

“挂职专家学者通过亲身参与检察实践，为理论研究引入了最新实务经验和鲜活案例；返回教学岗位后，还可以把挂职实践的收获作为教学科研的生动素材。”潘毅琴说，这些专家学者也在实质性参与检察工作中加深了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思考，提升了司法实务和理论研究水平，实现了自身学术进步，很多挂职的专家学者已成长为相关学术领域的领军人才。未来，最高检将持续推进专家学者挂职制度。

事业兴盛，人才为本。去年以来，为更好建设检察队伍，最高检立足检察机关新的历史方位，专门召开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暨第十次“双先”表彰大会。同时，建立健全了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1+7”的制度体系，

即《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政治素质考察、检察人员平时考核、检察官逐级遴选、检察官助理、检察教育培训、业务竞赛、表彰奖励等系列配套文件。

“我们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检察人员成长全周期，高质量开展政治轮训，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同时，加强领军人才培养，评选出了第五批49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并对前四批324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强化业务专家的示范带头作用。”潘毅琴说，最高检一直坚持把培养年轻干部作为根本大计，首次面向全国检察系统优选20名现任或曾任基层院检察长的“80后”年轻干部到最高检挂职锻炼，并选派28名机关干部到基层一线“补课”“墩苗”，通过“最高”和基层的“双向奔赴”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除此之外，最高检注重强化科学管理和典型引领示范作用，通过表彰全国模范检察院和全国模范检察官等方式，鼓舞检察队伍斗志，激发担当作为精气神。

潘毅琴表示，下一步，最高检将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坚实人才支撑和强大精神动力。

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

内部腐败是影响与制约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毒瘤”，法治手段是破解难题的最佳手段。周伦军称，最高法明确提出，要推动构建企业内部处分、民事赔偿和刑事惩治等多重责任并举的立体追责体系，依法追究民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管违规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开展同业竞争等违背忠实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细化勤勉义务的司法认定标准，提高“内部人控制”的违法犯罪成本，维护股东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周伦军在与辽宁大集团执行董事刘一男连线交流一起民营企业内部职务侵占案时表示，“最高法将加快制定对民企职务侵占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对侵犯国企、民企产权和利益的行为，统一判罚标准，更好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反腐败、打内鬼。”

据悉，从3月8日至3月11日，最高法新闻局举办2024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访谈，共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同步解读、《抓前端治未病 做好诉源治理》、《加强审判管理 提升案件质效》、《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注重行政争议解决 回应群众实体诉求》、《如在诉 办好民生案件》等6场，系列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亮点，介绍人民法院工作新理念新举措。

“据有关方面统计，目前全国涉及法律服务的公司已高达40余万家。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导致在实践中存在监管真空，其无序发展不利于法治国家建设。”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四川省委副主委、四川恒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无担忧地说道。

李正国介绍，法律咨询服务的大量涌现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其设立无需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批，只需满足相关的注册登记要求，准入门槛极低；二是目前法律法规均未对法律咨询服务的经营范围加以限制，导致此类公司无需法律从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许可资质，成本极低；三是对于该类公司，目前只能根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针对企业的一般性规范来进行监管，使得法律服务的违法成本较低。

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齐明亮亦有同感，“目前，我国对法律服务经营主体设立没有统一的立法，律师事务所依照律师法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立，两部法律对设立条件有巨大差异，难免出现法律服务经营主体标准和规则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对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李正国认为，法律服务本是一项专业门槛高、个性化强、对经验要求高的特殊服务行业，而法律咨询服务却因设立标准低，出现大量不规范运营、低价竞争和虚假承诺等行为。比如，法律咨询服务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消费者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大量法律咨询服务为获取客源，采取虚假、夸大、误导等宣传，使普通民众认知混乱，把法律咨询服务公司与律师混淆，严重损害法律职业公信力。

为进一步规范法律咨询服务，维护市场秩序，李正国呼吁，尽快建立法律服务市场监督联席会议制度，由司法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对法律服务市场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法律咨询服务经营范围、广告宣传、虚假承诺与不正当竞争等展开专项检查与整治。同时，应重点排查律师、律师事务所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的投资、实际控制或运营等情况，对不正当手段推广和承揽业务的行为，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给予惩戒。尽快将法律咨询公司的设立纳入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设立行政许可，严格法律咨询服务市场准入条件；配套制定法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规则，建立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法律服务市场体系，依法依规治理法律咨询服务行业乱象。李正国还建议畅通公众投诉渠道，完善和畅通人民群众因法律咨询服务违规开展业务造成损失的救济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法律服务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

齐明亮则建议，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经营主体设立条件，并按照“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模式，建立规范完善的法律服务市场管理体制，从而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聂鑫：

## 互联网裁判文书公开 营造稳定可期制度环境

本报记者 司晋丽

2023年，有关裁判文书网停止更新乃至关停的传闻在网上引发关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一方面要“充分满足当事人的参与权、知情权”，另一方面，要“防止公民的正当权益、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共利益因不当公开受到不利影响”。

“以裁判文书公开为代表的司法公开工作（包括庭审公开、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通过全流程、最广泛的民主监督，在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聂鑫表示。他同时认为，司法公开工作在经历了高速成长期之后，也面临重大挑战，例如：引发网络舆情、侵害当事人隐私、影响企业声誉，以及国家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质疑。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特别强调了公开工作对于法治监督的重要意义，要求“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聂鑫说，民主监督的前提是司法公开，互联网裁判文书公开可以确保人民对司法机关最广泛的民主监督、大幅度提高审判的质量和公信力。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聂鑫建议站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司法公开，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民主监督，才能真正实现“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扩大基层法院与中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的规模，以第一审法院为基础、对四级法院进行全方位民主监督，最大限度避免冤案、错案的发生。进一步巩固司法公开体制机制，避免裁判文书公开、庭审公开等司法公开工作要求反复变化、大起大落，营造稳定可期的制度环境。完善裁判文书数据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技术方案，以技术进步而非不作为来求安全，避免公开和监督流于形式。

全国政协委员熊皓：

## 用法治手段规范 直播带货新业态

本报记者 孙金诚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农产品电商直播作为一种新兴的营销方式逐渐受到农产品行业的重视和青睐，也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

“农产品直播带货通过结合实时直播和销售，将农产品推广至消费者面前，成为一种创新的促销模式。”全国政协委员、民革江西省委主委熊皓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直播带货的蓬勃发展，给新农业带来新机遇，对农民增收起到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不完善、缺乏有效监管、行业发展不规范、品牌意识不强等问题，特别是法律风险。”

“利用网络直播的形式销售农产品时，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营者需要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然而，由于许多农户的法律意识欠缺，相当多的农户并未申请办理相关资质。”熊皓指出，由于农产品不同于其他产品，通过直播销售的农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性和随机性，因此容易造成质量纠纷。“再加上农产品自产自销特点，行业监管并未深入跟进到生产销售全流程，会存在突破法律边界打‘擦边球’或采取假借商标或虚构产地或‘傍名牌’等问题，引发系列纠纷。”

如何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直播带货法治保障？熊皓建议，完善农产品直播的法律法规，明确农产品直播各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农产品直播的日常监督和巡查；建立农产品直播的信用评价体系，对农产品直播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加大对电子商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普及与宣传力度。

# 通过立法规范法律服务经营主体的设立与监管

本报记者 韩冬 高新国

最高法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直播访谈

## 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本报记者 徐艳红

人民法院如何服务民营企业？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第四场访谈，最高法民二庭庭长周伦军参加访谈并介绍了人民法院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新举措新成效。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最高法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周伦军介绍，2023年12月27日，全国工商联发布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结论显示，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改善的满意度持续增强，在要素、政务、市场、法治、创新“五大环境”中，法治环境得分连续4年稳居榜首。

最高法一直高度重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先后出台一系列司法政策和文件，不断完善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坚持将社会危害性作为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坚决纠正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周伦军称，一、二审对16家企业、34名

企业主和管理人依法宣告无罪，依法再审判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42件86人。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存在一些对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不友好的舆论。人民法院如何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的保护？周伦军以小米公司起诉的网络侵权案为例，法院依申请及时裁定被告立即删除侵权文章及视频，防止进一步扩大对民营企业名誉权的损害。依法惩治故意误导公众、刻意吸引眼球的极端言论行为，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法治环境。

“人民法院落实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对侵权人进行高额判赔后，胜诉人期盼拿回属于自己的权益，败诉企业也不愿输了一场官司就垮掉。怎么办？”周伦军介绍，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坚持严格依法公正文明执行，基本实现了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的全覆盖，不断加大执行力度，保障胜诉民营企业及时实现权益。通过网络司法拍卖，降低执行成本，让更多真金白银装进胜诉民营企业的口袋。同时，各级法院强化善

意文明执行，在执行中多做“放水养鱼”之事，少行“竭泽而渔”之举，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企业只有合规守法经营，才能行稳致远。大力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助力完善企业治理，帮助民营企业增强‘免疫力’，是2023年最高法院部署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周伦军称，各地法院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践，对于依法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民营企业，与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企业刑释合规改革，对658家涉案民营企业适用刑释合规程序，依法从宽处罚，促其合规经营。

在现场连线时，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法特约监督员、广东省工商联主席、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志列问及有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问题，周伦军回应道，“要统筹公正合理保护和防止权利滥用，准确把握私权保护与公益保护、促进创新与公平竞争的关系，使保护范围和强度与创新贡献程度成正比，让‘真创新’受到‘真保

全国政协委员袁爱平：

## 完善破产财产解封处置机制

本报记者 刘洋

在近年来的大型企业破产案件中，破产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数量不在少数，管理人为接管破产企业财产，一般采用“逐一联系执行法院、逐一案件解除查封”的方式。全国政协委员、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袁爱平认为，这种方式复杂低效，应完善破产财产解封处置机制。

袁爱平介绍，破产企业存在大量被法院查封财产的情况下，为了解除查封，管理人首先需要逐一查明破产财产情况，然后需要逐一查明财产的保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法院、保全案号、保全期限等信息），再次查明法院承办人员和联系方式，最后向法院发函要求解除保全措施并持续跟踪法院是否完成保全解除。上述流程均依赖于管理人自身重复工作逐一完成，工作量巨大。

他表示，就银行账户而言，管理人往往只能通过银行获取全部保全法院的名称，但实际上，每个银行针对查询有各自的要求，不一定能够提供有效服务。另外，有时个别法院不知晓企业破产情况，在破产期间还会不断新增保全，进一步加大解封难度。

为此，袁爱平建议，一是推行“首封法院将破产被执行人财产直接移交管理人”的模式，针对银行存款及其他非登记动产，直接由首封法院将财产移交管理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划扣银行账户资金至管理人受监管账户等。二是推行“破产受理法院自动获得破产财产处置权”的模式。对于登记在破产企业名下的资产，应明确所有处置权自动归属破产受理法院，破产受理法院依法享有优先于所有查封法院或其他机构的处置权，可以依法直接处置资产。



全国政协委员汪胜洋、陈百灵、苏莉、罗卫（从左至右）就“两高”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并就“能动司法”的实践案例交流看法。



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就“加强数字法院建设”进行发言。

全国人大代表蔡金钗：

## 从“源头”杜绝网络知识产权犯罪

本报记者 王惠兵

“近年来，随着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普及发展，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持续增长并保持高位态势，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呈现隐蔽性强、技术专业性强、共同犯罪产业链化明显等特点。”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总裁蔡金钗向记者诉说了他的忧虑。

“究其原因，还是因为目前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体系建设未达到社会实际需要，仍需进一步完善。”蔡金钗以犯罪案件的管辖为例，“相关法律虽明确权利人受到实

际侵害的犯罪结果发生地为犯罪地，但实践中权利人企业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等是否为犯罪结果发生地仍有争议，各地做法不尽相同，不利于及时有效打击网络知识产权犯罪。”

“知识产权保护应从源头抓起。”蔡金钗提出自己的思考，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电子商务、网络直播平台的监管力度，畅通维权投诉渠道，对知识产权投诉的具体要求进行明确和细化，通过技术手段加大定期筛查，对售假账号、网店进行“算法识别”并主动予以

屏蔽，对已下架的涉嫌侵权链接再次上架进行拦截，对虚假销售数据进行更正，完善平台内部的信用评价机制，从源头上杜绝知假售假、刷单炒信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同时，蔡金钗希望，要积极推进法律法规的完善与适用，进一步明确权利人受到实际侵害的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权利人所在地，权利人在地除权利人注册登记地外，包括权利人主要经营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赋予各地侦查机关管辖权，最大限度打击网络知识产权犯罪。